**浙江大学医学院学生活动中心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医学院学生活动中心的管理，提高学生活动中心的使用效率，根据服务医学院师生精神，浙江大学医学院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活动中心是华家池校区医学院师生开展日常活动的主要场所，由医学院负责统筹管理。

**第二条** 医学院委托华家池校区物业服务中心负责学生活动中心室内公共部位、学生活动场地的保洁服务，大楼秩序维护和安全巡逻、设施坏损报修等事项服务工作。

**第三条** 学生活动中心仅面向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开放，用于开展党、团、班、社、学生组织活动，以及其他文体活动。

**第四条** 医学院师生个人、班团、党支部等因活动需要使用学生活动中心的，应提前向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办理借用手续，经同意后方能使用。使用过程中应服从管理人员安排，自觉爱护设备设施，注意卫生，保障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具体借用办法另附。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活动室或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活动室，不得擅自收取活动室使用费。

**第六条** 原则上学生活动中心不对校外个人或单位开放。如需校外人员参加活动，请向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申请。

**第七条** 除特殊安排外，活动中心开放时间段为15:00-22:30。

**第八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0年9月